

105 學年度法律學系轉系輔系雙主修甄選考試平均成績公告

1. 根據本系轉系輔系暨雙主修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外系學生申請轉系、輔系或雙主修本系者，參加轉系輔系雙主修甄選考試之總成績平均須達全部到考考生總人數之平均分數，未達該標準者不予錄取。
2. 本次考試報名共有 94 人，缺考 4 人，全部到考考生總人數之平均分數為 42.64 分。
3. 個人成績單已於 7 月 25 日上午寄出，煩請各位考生留意近期信件。惟各節次均缺考之考生成績單不予寄發，如有需要請洽法律系辦公室辦理。
4. 成績複查：
 - (1) 考生對於考試成績單如有疑問，應於收到之日起算三日內（以回郵信封上之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載明欲申請複查之科目與寄發通知之成績，於校定上班時間，由本人親至法律系辦公室辦理複查事宜；如由代理人申請，請附證明文件。複查成績不另收費，但逾期恕不受理。
 - (2) 複查成績以複查各科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試題參考答案。
 - (3) 考生如因複查後之成績低於原寄發通知之成績，致撤銷已取得之轉系、輔系、雙主修資格時，不得異議之。
4. 其餘相關事宜查詢，請洽法律系辦公室（聯絡人：陳文玲助教）
電話：(02) 3366-8911
信箱：wenlinchen@ntu.edu.tw